

秦腔剧本《刘巧儿告状》的革命法制宣传价值

□ 宋 鋈 宋晓阳

1943年，兼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的马锡五在下乡时，审理了著名的封捧儿案。随着“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推广，封捧儿案作为边区践行婚姻自由的典型案件进入大众视野，广大文艺工作者也据此展开了创作。如木刻专家古元创作的木刻版画《马锡五同志调解诉讼》，陇东中学语文教师袁静创作的秦腔剧本《刘巧儿告状》，陕北著名民间盲艺人韩起祥创作的说书作品《刘巧团圆》，上个世纪50年代新文艺工作者王雁等人改编的评剧《刘巧儿》等。其中秦腔版的《刘巧儿告状》以地方特色与法律色彩相结合的方式，展现了马锡五深入调查研究、贯彻群众路线的生动实践，受到了边区群众的广泛欢迎。

普及革命根据地婚姻法律规定

陕甘宁边区注重保障婚姻自由，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如1939年《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总则第二条规定“男女婚姻以本人之自由意志为原则”，第四条规定“禁止包办强迫及买卖婚姻”。在“结婚”一章第五条规定“男女结婚须双方自愿”，第七条规定“结婚之双方须向当地乡政府或市政府请求结婚登记由乡或市政府发给结婚证即为合法”。边区对婚姻自由的重视不言而喻，为马锡五正确审理封捧儿案提供了制度前提。

1928年，封彦贵与同区三乡农民张金才商议，将女儿封捧儿与张金才次子张柏订“娃娃亲”。随着边区聘礼大增，封彦贵借婚姻自主之名，“以法币两千四百元硬币四十八元将捧儿卖给城壕川南塬张宪芝之子为妻”，后被张金才告发导致婚约取消。1943年，封彦贵又

经媒人介绍，将封捧儿卖给新堡区朱寿昌为妻。但封捧儿此时已与张柏产生感情。张金才携众族人深夜抢亲，将封捧儿抢至张家。当日封彦贵控告至华池县府，县司法处判处张金才徒刑六个月，封捧儿与张柏婚姻无效。当事人双方对判决皆不满意。1943年6月，马锡五亲赴当地调查案件，详细询问了当地乡干部和附近群众并征求了封捧儿的意见，之后在乡政府院里公开审理该案。

马锡五在审理封捧儿案时，依据边区政策法律，认定封彦贵屡次卖女应受刑事处罚，“以女儿当牛马出售”，买卖婚姻款项予以没收；张金才等人抢婚，“不论封姓怎样不好，须得以理交涉或控告”，其行为引起群众恐慌，也应受到惩罚；封捧儿与张柏之婚姻，“在尊重男女婚姻自主原则下，应予成立”。同时，批评了华池县司法处初审判决，认为其“系极端看问题，只看现象，不看本质”，对封捧儿和张柏婚姻的自主性“尚未真正顾到”。

《刘巧儿告状》将马锡五的判决改编为唱词，对张金才（剧本化名赵金才）：“赵金才抢亲犯法令，扰乱地方惊四邻，罚他禁闭六个月，以后做事要慎重！”对封彦贵（剧本化名刘彦贵）：“刘彦贵几次卖女儿，诈骗钱财丧天伦！罚他苦工两个月，收下的财礼要退清。”对朱寿昌（剧本化名王寿昌）：“王寿昌偷买活人妻，狠心拆散好婚姻，他的财礼全没收，留在乡上作公用。”对封捧儿、张柏（剧本化名刘巧儿、赵柱儿）：“柱儿巧儿相恩爱，自然应该配成婚，男耕女织勤生产，做一对边区好公民。”对媒婆：“刘婆平日不劳动，乡长督促来务正。”边区禁止抢婚、维护婚姻自由、鼓励劳动的规定通过朗朗上口的秦腔唱词为群众所理解。



评剧《刘巧儿》。

资料图片

呈现“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实践特点

《刘巧儿告状》生动呈现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实践特点。

马锡五通过就地审判、巡回审判的方式便利边区群众诉讼，这让封捧儿向马锡五告状成为了可能。《刘巧儿告状》中，马锡五深入边区基层，在路上被刘巧儿一句“噫！专员”叫住，随即剧情进入核心部分“我告我的大（父亲）”，马锡五邀刘巧儿坐在路边石头上就案情展开了询问。

马锡五在批评原审判决时，对裁判员唱道：“断案子第一要明白内情，要调查要研究是非分明，不能凭一面词轻易判决，法令书死套子也用不通。有问题要向那邻里访问，遇难事要听取群众呼声，若只凭主观上大概推测，使是非和黑白混淆不清，常言说万事不离母，根据事实顶要紧，大事应该化为主，民间纠纷要调停。”这些铿锵有力的唱词生动展现出“马锡五审判方式”注重调查研究的细节。

“马锡五审判方式”深入群众的

特点也在剧本最后一场《大会》中得到生动演绎。群众受邀旁听马锡五审案，表示“这是咱们老百姓的事，大家都想听听专员断案子哩”，并积极发表对案件的看法，“他（指刘彦贵）不该贪财卖女儿”“他（指赵金才）不该抢亲来犯法”。马锡五通过深入群众的方式了解群众意见，在宣判时对边区群众唱道：“我先感谢众乡亲，各人的道理讲得清……父老的意见我尊重，犯法的也要受处分，裁判员来把决议念，有意见还可以再讨论。”最终得到了群众“公平公平实公平”“赞成赞成都赞成”的合唱回应。

此外，“马锡五审判方式”具有兼顾法理、人情的特点。《刘巧儿告状》中，马锡五在宣判时唱道：“根据法令来审判，照顾风俗和人情。”在宣判后考虑到该案的审理可能影响刘彦贵、赵金才的关系，问赵柱儿“你老丈人心里不痛快，两亲家关系搞不好，这可怎么办呢？”赵柱儿语塞，马锡五提出若有矛盾，应及时调停和解，否则“耽误生产又伤了和气，实在不算”。经过马锡五的调解，赵金才

清朝积案问题的治理

□ 陈 丽

不易。“近年教民日多，民教争讼之案往往持教为护符，而领事、教士从中干预。”此外，灾祸频发、民生日蹙，也造成社会问题的累积与爆发。另一方面，客观司法环境鼓励诉讼。清廷为祛除信息壅蔽而开放言路、鼓励京控，法律条文的确量化使得民众对诉讼结果有一定的预期，而出现缠讼、翻控的情形，部分生监群体代作呈词、教唆词讼也加剧了这一情形。

审理“质”上的下降。一方面，司法官员素质低下造成审判质量降低。一是吏治衰颓，司法官员因循怠忽，刑名能力有限。嘉庆朝御史王嘉栋听闻“山僻小县，往往以地僻事简，耽于安逸。至于附省首邑及地当冲繁之缺，则又终日奔走衙门，伺候上官酬应，差使往来络绎，于地方公务转或视为后图，即在勤于之员，亦无暇悉心经理。以致诸务因循，案牍丛积。”清廷不得不勒下各省督抚严飭州县勤察民生，力除积习；二是奸吏蠹役等舞弊弄弊，造成司法腐败。御史程伯奎曾说：“顾思积案之由，其于官员之玩延者犹少，成于差役之操纵者尤多。而操纵之弊，莫若漏规一项尤为可恨！”另一方面，在行政司法合一的机制下，司法资源未能有效应对与日俱增的狱讼挑战。

一是地方既缺少专门的司法机构和人员，又匮乏办公经费，还受到证据规则、讯问制度、勘验技术等制约。如受技术手段的限制，断狱尤重口供，务必取具输服供词，讯讯逼供、屈打成招在所不免，各式非刑和黑牢层出不穷；二是逐级审转复核制和官员连坐制导致官员之间包庇、回护，上司既不依法考核属员，也不遵例亲提案件，造成案延民累。

总之，案件难结受到案件本身、当事人、客观社会情势、司法环境的变化、司法官员的素质以及

响。许多案件未被速审速结，是因为多方力量在其中角逐，导致蔓延拖累、不易裁断。清朝积案问题具有时空分布不均、类型多样的典型表征，造成政治失序、司法不公、吏治腐败、民生受困、社会发展迟滞等诸多危害。

全面施治：清朝积案问题的应对

政平讼理是传统社会清明政治的体现之一。清朝为防治积案问题，坚持官民共治、央地统筹，防治结合、正本清源，临事创设、持续改进的思路与方针，从法律、政治、教化等方面采取了较细致致的做法，产生了一定效果。

官民共治，央地统筹

一方面，清朝为防治积案问题，从官方与民间两大群体、中央与地方两大维度、实体与程序两个方面制定并完善相关立法。一是严于治官，改善吏治。大清律、《大清会典》、则例等对案件速断和公正审理都作出了严格规定，官吏违反相关法律将受到罚俸至革职的行政处分，如出现故勘平人、讳盗诬良、受财枉法裁判等情形将受到刑事制裁。二是严格立案程序，规范诉讼秩序。民众诉讼须遵循一定的程式，控告的内容和提供的证据均须达到让地方官员“准理”的相对重要程度，否则将面临“不准理”或“立案不行”的后果。清廷通过持续立法，不断完善诉讼秩序和审级制度，打击越诉、诬告、投匿名文书告人、教唆词讼的行为，还出台灵活的单行刑部通行章程规划审断问题。地方省例或通飭、地方大员奏准的清讼章程也根据实际细化或补充国家法，对防治积案问题发挥了一定作用。

另一方面，依靠行政手段牵引与规范。一是形成积案定期奏报机制，分别奖惩。雍正朝制定自理词讼按时报告上级制度；嘉庆十二年（1807年）确立直省督抚莅任伊始奏报积案情形制度；嘉庆十五年

（1810年）制定督抚每半年奏报京控案件审结情况制度。二是勤限清理，扫数完结。在一定期限内将积案全部清理，这是各地制定的清讼章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员随时跟进清理进度并奏报，直至所有积案审结为止。三是加强对书吏、幕友和衙役的约束。清朝一再严禁胥吏高下其手，杜绝书差染指，裁汰逾额差役。四是组建专业化队伍和准司法机构处理案件，打破僵化的案件管辖制度，集中优势司法资源审理案件。

防治结合，正本清源

一方面，通过教化改善民风。首先，宣讲圣谕律例，使得民众崇尚良法美德，从源头上减少人际纷争、防止缠讼滥诉，从而减少诉讼数量。其次，严禁生矜涉讼，重视士风培养。让有功名之人远离鼠牙雀角，打击生矜帮作呈词、诉状的行为。最后，重视官箴教育，培养勤勉供职、清正廉洁的司法官员。由于道德教化需长期坚持，收效较缓，因此这些教化手段主要作为清理积案的辅助措施适用。

另一方面，坚持多元解纷路径。受司法资源、人际关系、诉讼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清朝注重宗族、乡约、地保、行会、邻右等民间力量对矛盾的化解和细故的调解，也重视发挥保甲制度的治安防控、基层治理、互助应急等功能。在官方主导下设置的人员和组织不仅负责调解民间纠纷，还监督乡民的行为，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案件的发生。学者俞江指出：“清代州县细故审断逐渐形成和解优先的做法，州县官通常促使或命令当事人寻求调解，由此形成多元的结案形式，批词和判词外，息呈、销呈、保状、甘结等均是重要的结案形式。”

此外，清朝不断健全救荒体系，对保障民生、化纷止争、抑制诉讼起到了一定作用；不断完善田房交易规则和程式，有助于推动确权止争。

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向刘彦贵作揖道歉，刘彦贵也当众承认错误，二人“互相让烟”。

打造边区创作者宣传革命法制的范本

边区文艺工作者充满对红色法治故事的创作激情和宣传热忱，以袁静为代表的创作者通过接地气的方式创作出了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红色法治故事。

袁静生于北平，1930年参加革命，1940年赴延安并陆续创作了《减租》《刘巧儿告状》等优秀剧本。1949年，袁静与孔厥创作的《新儿女英雄传》出版，谢觉哉为其作序，在序言中肯定了这类作品的重要性：“中国人民为着解放自己……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实在太多了；出生入死百折不屈的人民英雄，实在太多了。而描写人民英雄的战斗史绩像《新儿女英雄传》一类的文艺作品，又实在还嫌太少了。”

1945年，袁静创作完成剧本《刘巧儿告状》，该剧本由陇东剧团在庆阳首演，后由延安文艺团体排演，风靡一时。《刘巧儿告状》语言通俗，西北方言特色明显，符合边区群众审美喜好。毛泽东曾在1942年5月延安文艺座谈会指出文艺要为广大人民大众服务，该剧本便是此类作品的典型代表。

《刘巧儿告状》第一场《说亲》中媒婆的唱词为“赶脚靠的两条腿，说媒靠的一张嘴，傻小子我能说的灵，丑女子我能说的美”。整个剧本中多次出现“可不敢”“我看那人对着哩”“收不下好庄稼一季子，娶不下好婆姨一辈子”等方言型唱词，让剧本更具趣味性，受众更广。

同时，剧本巧妙实现了文学元素与法律元素的融合，在实现文学价值的同时，为边区婚姻宣传工作贡献了绝佳样本。如对于边区婚姻自由原则的表达，马锡五的唱词为：“她

如果不愿意嫁给柱儿，抢亲事才算是无理行凶，她若是与柱儿言和语顺，这一对好夫妻就该配成。”刘巧儿的唱词“要是硬硬的把我们拆开，那我就告到专员跟前，专员那里不行，要告到边区政府”，也从侧面向观众宣传了群众遇到纠纷时可采取的救济方式。

剧本还对封捧儿、张柏青梅竹马的真实情况进行了改动。剧本中刘巧儿的父亲说“从小给你寻了个傻女婿，下地不会拿锄头，回家不会喂牲口，不懂人情世故，像一块石头”，直到刘巧儿成年后偶遇正在劳动的赵柱儿，才感慨对方“年轻朴实人稳重”“红光满面好劳动”。这种变青梅竹马为一见钟情的浪漫演绎，体现了边区青年重视劳动的新择偶观，增强了故事性。

《刘巧儿告状》作为宣传革命法制故事的优秀作品，影响了后续文艺工作者的创作，上个世纪50年代，新凤霞主演的评剧《刘巧儿》的剧本就以此作为重要蓝本。革命根据地时期，文艺工作者创造了一批兼具文学性与革命法制宣传性的文艺作品，除《刘巧儿告状》外，还包括1944年袁静创作的秧歌剧《减租》，1949年获奖的西蒙创作的歌舞剧《买卖公平》、胡石言创作的部队广场剧《一切缴获归公》等。这些优秀作品以润物无声的方式实现了革命法制的宣传。

【本文系西北政法大学2024年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研究项目《高校教师党建、课程思政建设和科研工作建设“三建融合”研究》（JSSD2024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

行会等调解，未经其调处径行报官者，官府一般会劝令回乡调处，调处不成最后方由官府受理。此外，清朝注重对民众进行法律宣教和道德劝谕，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民风，减少了矛盾纠纷发生的可能性。“听讼者即其事、察其情，度之以理而后决之以法。”“让纠纷消弭于萌芽，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是解决案多人少困境的治本之策。目前，我们应做实纠纷预防化解，促进“新乡贤”在定分止争中发挥积极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整合基层矛盾化解力量，健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同时，创新普法工作，加大普法力度，深入推进全民守法，从源头上化解矛盾，减少诉讼增量，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二是完善案件分流机制，动态合理调配司法资源。清朝根据多项标准对司法案件进行分类，对“细故”和“重情”倾注不同程度的司法力量，如提倡多种力量多种途径解决“细故”，减少了省入公门的案件数量；清朝中后期各省专门设置发审局，集中优势司法资源加紧审办上控案件。当下，应继续探索和完善案件分流机制，建立健全程序转换机制，畅通案件流转渠道。因各地域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诉讼规模和类型亦有差别，我们应坚持既有的司法统计公报制度，充分利用统计数据，因时、因地动态合理调配司法资源，提高审判质效。

三是持续优化法官绩效考核制度，加强法官责任制。清人有言：“清讼为恤民之根本，功过即察吏之准绳。立法虽极周详，要在实事求是，况多方繁简不一，功过亦难执一以为衡，正本清源，得人则治。”清朝为监督案件审结速度和质量，将断狱理讼纳入官员考核标准。当下，面对案多人少的客观现实问题，单纯增加办案人员数量并非长久之计，而应在减少诉讼增量的同时，持续优化法官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考虑审判质量、地方诉讼实态等因素，因地制宜、因案制宜，明确法官主体责任，加强法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司法人员素质。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research 青年项目“国家治理视域下的清朝积案问题研究”（24YJC8200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